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20號

原告 吳佳柔

訴訟代理人 趙淑琴

被告 郭庭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備註：

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。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